

T/SDFIA

团体标准

T/SDFIA 37—2022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规范

Food quality brand level assessment standar of shandong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2 - 09 - 01 发布

2022 - 09 - 01 实施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申报条件 2

5 认定原则 2

6 认定专家 2

7 指标体系 3

8 认定程序 4

9 评价机构 4

10 监督与管理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山东省食品质量品牌产品评价细则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山东省食品行业产品质量感官评价评分表 8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山东省食品行业酒类感官评价评分表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山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趵突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宝凤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逢时（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景芝白酒有限公司、山东今缘春酒业有限公司、山东景阳冈酒厂有限公司、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山东洛北春集团有限公司、青州市隆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孟尝君酒业有限公司、青援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青州云门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郓城水浒酒业有限公司、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问酒营销有限公司、山东梁山徐坊大曲有限公司、济南市益康食品厂有限公司、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小羽、李琴、刘如唯、张宁宁、王若超、张锋国、王秀秀、张超、郑思敏、周芳、杜新勇、王本新、姚现琦、杨仁君、时东升、赵传新、孟宪军、张振华、脱安利、徐先荣、冯桂宝、王邦坤、王秀丽、王荣、张锋、王海忠、黄辉、马扶林、冷斌。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山东省包装技术协会联合发起，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组织实施。

引 言

通过制定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规范》团体标准，确保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的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达到进一步规范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活动之目的。有利于提高评价认定质量，打造过硬质量品牌，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培育一批品种优、质量高、品牌响的“名企、名品”，示范引领我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的申报条件、认定原则、认定专家、认定程序、指标体系、认定机构、监督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东省食品行业质量品牌产品 quality brand products of food industry in shandong province

是指实物质量水平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同行业前列、诚信度高、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辐射力的食品。分质量品牌企业、感官质量星级产品和创新产品（创新设计）三个类别。

3.2

质量品牌企业 quality brand enterprise

是指近三年，食品企业综合实力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卓越、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分为5A级、4A级、3A级三个等级。

AAAAA（5A）级质量品牌企业：食品企业综合实力指数居全省同行业或细分领域前十位、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感官质量达到优级水平（90分以上），企业质量管理卓越、品牌价值1亿元以上，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

AAAA（4A）级质量品牌企业：食品企业综合实力指数居全省同行业或细分领域前二十位、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品感官质量达到优级水平（90分以上），企业质量管理卓越、品牌价值较高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AAA（3A）级质量品牌企业：食品企业综合实力指数居全省同行业或细分领域前三十位、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品感官质量达到优级水平（90分以上），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品牌价值较高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3.3

感官质量星级产品 sensory quality star-rated products

是指近三年，产品质量稳定提高、感官质量水平高的产品，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三个星级。

五星感官质量产品：产品感官质量90分以上；

四星感官质量产品：产品感官质量85分以上；

三星感官质量产品：产品感官质量80分以上。

3.4

创新产品（创新设计） innovative products (innovative design)

属于科技奖项范畴，是指近三年，食品企业通过技术研发、工艺创新、技术改造，工业设计等技术手段，使产品感官质量水平达到90分以上，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大幅提升的创新产品。可分为酒类：酒体设计创新产品；其他食品：食品设计创新产品。

4 申报条件

申报山东省食品行业质量品牌的生产企业或产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低碳环保政策的规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或事件发生；

——企业规模较大，质量品牌影响力较高，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提高。创新产品应在市场销售1年以上，满足市场新消费新需求的新产品或新品类；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健全并运行有效。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计量保证能力。

5 认定原则

5.1 企业自愿申报

整个认定评价活动应遵循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预。

5.2 择优录取

认定评价意见和结果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按照评价得分高低择优录取。

5.3 科学、公开、公正、公平

整个认定评价活动应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完成。

5.4 动态管理

整个认定评价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评价。

6 认定专家

6.1 专家条件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食品专业的省级（含省级）以上评委资质。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在食品行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食品各领域生产工艺、质量管理、质量检测 and 感官品评等。

6.2 行为规范

- 专家应遵循以下行为规范
- 对认定评价过程和内容保密，不泄露认定评价结果、专家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 严格掌握认定评价标准，实事求是地对每个申报产品作出客观公正与科学的认定评价。
 - 自觉回避，不参加与认定评价的产品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认定评价。
 - 提供的书面认定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申报产品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认定评价意见负责。
 - 不得违规收受与认定评价有关的有偿回报。

6.3 专家遴选

参加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认定的专家由认定机构在省级、国家级食品行业感官质量评委中选聘评价专家对申报产品进行感官质量评价并组织审定委员会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工作。

6.4 专家职责

- 专家应遵循以下职责：
- 对食品行业质量品牌产品进行审查，作出认定评价结论。
 - 对作出的认定评价结论负责。
 - 向认定机构提供保密、廉洁承诺书。

7 指标体系

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食品质量品牌等级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实物质量水平	感官、理化、安全指标、标签等	由省级评委依据《山东省感官质量检评分通则》，对样品进行打分，主要内容为色泽、组织形态与质地、滋味与风味、气味等项目
规模效益及市场情况	近三年总产量或申报产品商品（万千升/吨）	包括申报产品商品量、销售收入、税收和利润。 为了公平，打分采用加全法
	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近三年税收（万元）	
	近三年利润额（万元）	
企业管理	品牌建设（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山东名牌、省质量奖、省管理奖、省著名商标、行业品牌、行业质量管理奖等）	获得名牌、驰名商标、省质量奖、省管理奖、省著名商标、行业品牌、行业质量管理奖等情况；有 SA8000、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HACCP、测量体系、其它认证；4A 级 3A 级 2A 级、有技监部门认证的及有体系并正常运行
	质量管理体系（有 SA8000、ISO9000、	

	ISO14000、OHSAS18000、HACCP、测量体系、其它认证及有体系）		参与国标、行标、地标及企标制定情况
	标准化工 作	标准化体系(4A级 3A级 2A级、有技监部门认证的及有体系）	
		标准制订与修订（国标、行标、地标及企标）	
技术创新	科技进步奖（国家级、省部级、行业）		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等奖励；专利和技术中心的获得等情况
	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		
	技术中心（基本试验室、国家级、省级、市级）		
企业发展 潜力	产业政策、产品结构、发展潜力、节能减排		中国名牌、驰名商标及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省级名牌、著名商标及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等获得情况；关心行业建设，积极参加技术学习交流培训等活动
社会责任	公共责任、道德责任、慈善责任三个方面		公共责任（生产环境）、社会道德（诚信）、救灾捐款、慈善事业

8 认定程序

8.1 组织申报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印发通知,组织符合基本条件企业进行申报。

8.2 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须如实填写《山东省食品行业质量品牌申报表》并提供以下有效材料:

- 提供1500字以内的企业简介和场景厂貌、生产设备设施、主要产品等照片。
- 提供近两年主销产品具有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提供企业财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企业财务损益表或会计报表)。
- 有效生产许可证、创新平台资质证明、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 企业应提交承担以上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法律责任承诺书。

8.3 符合性审查

各市食协负责或相关管理单位受理企业申请,着重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写出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食协,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材料符合性型式审查。

8.4 专家评价和审定

省级及国家级评委根据《山东省食品行业产品质量感官评价评分表》(附录B)《山东省食品行业酒类感官评价评分表》(附录C),对企业申报产品进行评价打分,按照评分排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星级感官质量产品和创新产品建议名单。审定委员会专家根据《山东省食品质量品牌产品评价细则》(附录A),对感官质量评价优秀的企业和品牌产品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山东省食品等级质量品牌企业建议名单。

8.5 审核公示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根据审定委员会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公示名单。

8.6 认定公布

经公示无异议后，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正式公布认定名单并根据企业需求颁发证书和奖牌。

9 评价机构

9.1 评价机构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统一组织山东省食品质量品牌评价管理工作。

——设立山东省食品质量品牌评价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负责评价审核工作。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审定委员会由省级及国家级评委、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专家领导组成。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承担评价日常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的。

9.2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负责制修订本办法和《山东省食品质量品牌评价细则》（附录A）。根据行业特点也可制定细分领域的评价细则。

——负责制定质量品牌产品评价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在在省级、国家级食品行业感官质量评委中选聘评价专家对申报产品进行感官质量评价并组织审定委员会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工作。

——负责评审结果公示和认定发布等工作。

10 监督与管理

10.1 山东省食品质量品牌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一届，证书和奖牌只对当届有效。创新产品证书和奖牌只对当年度有效。整个评价活动不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活动经费由省食协支付。

10.2 每年对获质量品牌称号的产品进行审核（年检）一次，对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将暂停直至撤销该质量品牌称号。

——发现企业材料弄虚作假、专家评审过程有营私舞弊的将暂停或撤销企业评价结果。

——产品质量发生较大波动，有消费者（用户）投诉或市场反映强烈，经核实该产品确有质量问题的。

——企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的

——企业生产运行出现重大问题，不能进行正常生产或停产破产的。

10.3 企业对外宣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山东省食品质量品牌产品评价细则

项目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实物质量水平	感官、理化、安全指标、标签等		100分	根据《山东省食品行业感官质量评分通则》现场打分		不合格者取消评比资格
规模效益及市场情况	近三年总产量或申报产品商品(万千升/吨)		8分	1000吨5分, 每增加100吨加0.1分		采取加权法计算, 加满8分为止
	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8分	1000万元5分, 每增加100万元加0.1分		采取加权法计算, 加满8分为止
	近三年税收(万元)		10分	100万元5分, 每增加10万元加0.1分		采取加权法计算。加满10分为止
	近三年利润额(万元)		10分	100万元5分, 每增加10万元加0.1分		采取加全法计算, 加满10分为止
企业管理	品牌建设(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山东名牌、省质量奖、省管理奖、省著名商标、行业品牌、行业质量管理奖等)		10分	国家级奖项加10分; 省级奖项加5分; 行业奖加3分		加满10分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SA8000、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HACCP、测量体系、其它认证及有体系)		10分	正常运行每项认证加2分, 未认证, 但管理体系健全并正常运行1分		加满10分为止
	标准化工作	标准化体系(4A级3A级2A级、有技监部门认证的及有体系并正常运行)	5分	体系健全0.5分; 4A级3分; 3A级2分; 2A级1分; 其它栏目为标准计量合格证明0.5分		加满5分为止
		标准制订与修订(国标、行标、地标及企标)	5分	国标3分、行标2分、地标1分、企业标0.5分		加满5分为止
技术创新	科技进步奖(国家级、省部级、行业)		10分	国家级一等10分、二等以下5分; 省部级一等5分, 二等以下2分; 行业评分等同于相关等级分值		加满10分为止
	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		5分	发明专利每项2分; 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每项1分		加满5分为止
	技术中心((基本试验室、国家级、省级、市级))			国家级5分; 省级3分; 市级1分; 试验室0.5分		加满5分为止
企业发展	产业政策、产品结构、		10分	1、获中国名牌、驰名商标、		

T/SDFIA 37—2022

潜力	发展潜力、节能减排		免检产品及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均得10分； 2、获省级名牌、驰名商标及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均得8分； 3、关心行业建设，积极参加技术学习交流培训等活动的均得5分		加满 10 分为止
社会责任	公共责任、道德责任、慈善责任三个方面	4分	公共责任（生产环境）、社会道德（诚信）2分 救灾捐款、慈善事业2分		加满 4 分为止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山东省食品行业产品质量感官评价评分表

轮次:

行业类别:

日期:

评委姓名:

样品 编号	色泽 (20分)	形态组织与 质地 (25分)	滋味与风味 (30分)	气味 (25分)	总分	评语	缺陷及改进 意见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 标签标识必须符合GB7718要求, 此为否决项; 2. 杂质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此为否决项; 3. 根据产品特点, 分值结构和项目可以作相应调整; 4. 本表适用于调味品、肉制品、焙烤食品及馅料、粮油制品、速冻食品、乳制品、方便食品、淀粉及制品、饮料等行业.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山东省食品行业酒类感官评价评分表

轮次：日期：评委姓名：

杯号	色	香	味	格	总分	评语	缺陷及改进意见
	5分	25分	60分	10分	100分		
1							
2							
3							
4							
5							
6							
7							
8							